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從事研究工作之本校員額編制表所訂之研究人員。</p>	<p>本校研究人員之定義及範圍。</p>
<p>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聘任資格如下：</p> <p>（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p>（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p>（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 	<p>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及明定研究人員聘任資格。</p>

<p>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四)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p>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員額依本校員額編制表辦理，其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p> <p>初審由單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升等審查以「研究」佔 60%、「服務」佔 40%，有關「研究」及「服務」等二項之評分細則，由各一級單位(院、中心、處)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本校研究人員之員額依本校員額編制表辦理 2.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本校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及其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3. 明定本校研究人員升等審查層級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及其程序。 4. 明定升等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服務」兩項目及其比例，評分細則由各一級單位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p>第五條 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依規定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具有教師資格，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p>	<p>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p>

<p>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p>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p>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需具教師資格且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p>	<p>1.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訂定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需具教師資格且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等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規定。 2. 各級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之程序。</p>